

附件一 土資場或兼作分類場面積、日處理量審議基準表

場 址 最 小 規 模 (m ²)						營 運 功 能	暫屯、轉運 暫屯、轉運+再生處理 兼作分類場
農業區、保護區			其他使用分區				
區位/ 類別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日 處 理 量 (立 方 公 尺)	1.依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交通運輸流量（載具、旅次）推估並經專案小組認可之合理量 2.土資場及分類場區應明確區劃 3.農業區、保護區，日處理量總計不得大於1000立方公尺且不得大於依交通運輸流量推估並經專案小組認可之合理量
最 小 面 積	暫屯、轉運	2600m ²	7800m ²	2000m ²	6000m ²		
	暫屯、轉運、再生處理	3900m ²	11700m ²	300m ²	9000m ²		
	兼作分類場	5850m ²	17550m ²	4500m ²	13500m ²		

分類場面積、日處理量審議基準表

場 址 最 小 規 模 (m ²)						營 運 功 能	暫屯、轉運+再生處理
農業區、保護區			其他使用分區				
區位/ 類別		平地	山坡地	平地	山坡地	日 處 理 量 (立 方 公 尺)	1.依交通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交通運輸流量（載具、旅次）推估並經專案小組認可之合理量 2.日處理量總計不得大於1000立方公尺且不得大於依交通運輸流量推估並經專案小組認可之合理量。
最 小 面 積	暫 屯 、 轉 運 、 再 生 處 理	1950m ²	5850m ²	1500m ²	4500m ²		